

南阳文化艺术学校实训演播大厅升级 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52

甲方：____南阳文化艺术学校____

乙方：____河南北江科技有限公司____

签订地点：____南阳市____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南阳文化艺术学校实训演播大厅升级 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南阳文化艺术学校

承包方（乙方）： 河南北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南阳文化艺术学校实训演播大厅升级改造项目
- 二、工程地点： 南阳文化艺术学校内
-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包括装修装饰部分、舞台机械系统、舞台幕布系统、舞台音响系统、舞台灯光系统和LED大屏系统六个部分，
具体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参照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 四、工期： 30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项目信息化和安防工程建设范围内的系统、设备、产品以及施工所涉及到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在此前提下，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适用优先级最高的是本合同，其次为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2,287,000.00）。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上述合同总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汇率变动等因素而调整。

3. 只有在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时，合同价款方可按合同附件中的计价原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需经过甲方及财政评审部门的审批程序。除上述情形外，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

第四条 价款支付

1. 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次付款：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LED 大屏、音响、灯光核心设备）全部进场，并经甲方开箱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 第三次付款：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2. 为乙方提供放置施工设备、材料的堆放场地，提供乙方施工用电接口。
3. 派驻地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协助乙方协调与其他工程承包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计变更签证，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4.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5. 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代表甲方具体履行合同，但涉及变更签证足以影响工程总造价增加的事项，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由甲方相关领导确认后方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货物方面责任：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规格及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合同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参数及性能。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合同的要求，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7. 安全生产责任：乙方作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交货、安装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工期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安装与调试。

2. 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15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且系统运行稳定后，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以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全部文件为依据。

3. 若任何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工期与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工期为30个日历天，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起计算。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返工或更换，直至符合约定标准。若乙方拒绝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九条 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施工及安装等任何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7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复或更换。若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修复，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问题解决。若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退还相应款项，或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或更高规格的产品，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动乱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投标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南阳文化艺术学校(盖章)



乙方：河南北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靳秋

(签字) 东张印晓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13 号 1 号楼 6 层 606 号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主语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035601040008587